

被保险人 先生  
此计划书特别为您设计

建议人：朱剑

保险营销员编号：120007420

联系电话1：13812673572

联系电话2：13812673572

\*保险责任与保险费交纳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友邦保险江苏分  
司

## 客户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被保险人	投保人姓名	被保险人
性别	男	性别	男
年龄	29	年龄	29
职业	机关内勤(不从事危险工作)(AA1)	职业	机关内勤(不从事危险工作)(AA1)

## 保险计划

选择项目	保险利益	(人民币元)		
		基本保险金额	首年年保险费	付费年限
<b>意外险主合同1</b>				
安益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 特定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双倍给付	100,000	260	*
<b>附加合同</b>				
附加安益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意外医药补偿	10,000	128	*
附加安益每日住院给付医疗保险住院给付	每日住院给付	50	50	*
附加安益每日住院给付医疗保险重症监护给付	每日重病监护给付	50	2.5	*
附加安益B款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住院费用补偿	5,000	165	*
附加安益B款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手术费补偿	5,000	50	*
附加A款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	100,000	50	*
附加安益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及手术给付	100,000	290	*
<b>合计</b>			<b>996</b>	
<b>总计(年交)</b>			<b>996</b>	

注:

- 1、最高保险金额限制，根据财务核保决定。
  - 2、关于保险利益，详细请参阅主合同和附加合同的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 3、本计划中的主合同和附加合同有责任免除，请参阅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 \*注:该保险项目需经投保人申请和本公司同意后续保，详细情况请参阅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

## 保险合同保险责任

### 友邦安益意外伤害保险

#### 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

本条第一至第三款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扣除此二款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则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烧伤，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导致III度烧伤，则本公司将按《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准；若后次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四、意外身故、残疾和烧伤保险金双倍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十八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开始，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则本公司在给付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本项保险责任在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十八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前不发生效力。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被保险人精神错乱；
- （9）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退费比例表》向受益人退还退费金额；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按《退费比例表》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退费金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退费比例表》向投保人退还退费金额。

## 友邦附加安益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所致伤害而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则本公司将支付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每次意外事故，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为以下两项补偿金之和，并以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扣除任何已获得的意外医药费用补偿后的余额为限，上述“任何已获得的意外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意外医药费用补偿。

#### 一、一般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

一般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等于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的药品费用）。

上述“实际医药费用”以当地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发生的费用。每次意外事故给付的一般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意外药品费用补偿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取得意外医药费用补偿，本公司除按上述第一项给付一般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外，还将给付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意外药品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该金额等于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药品费用（仅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的药品费用）。每次意外事故给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意外药品费用补偿金以一百元为限。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医药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脊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 友邦附加安益每日住院给付医疗保险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治疗，则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重病监护病房治疗，则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乘以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日数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3)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5)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16) 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17)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8)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2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日以后接受此四类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2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友邦附加安益B款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治疗，则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住院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住院费用补偿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住院费用补偿。

每次疾病或意外事故的住院费用补偿，最高以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而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费用补偿。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3)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5)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16) 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17)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8)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2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日以后接受此四类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2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友邦附加安益B款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进行手术治疗，则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手术费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手术费补偿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 - 任何已获得的手术费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手术费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手术费补偿。

每次疾病或意外事故的手术费补偿，最高以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而间歇性施行手术，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手术费补偿。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行手术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3)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5)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16) 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17)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8)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2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日以后接受此四类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2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友邦附加A款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

### 保险责任

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一、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注1.）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则其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则本公司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三、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烧伤，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导致III度烧伤，则本公司将按《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准；若后次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
- (9)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退费比例表》向受益人退还退费金额；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按《退费比例表》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退费金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退费比例表》向投保人退还退费金额。

注1. 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 (1) 地震：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2) 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3) 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 (4) 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 (5)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6) 台风或飓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7) 龙卷风：指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8) 雷击：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
- (9) 暴雪：指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0mm或24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0.0mm或积雪深度达8cm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友邦附加安益重大疾病保险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注1.）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注2.）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日时仍然生存的，或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初次接受重大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手术的，则本公司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或接受该手术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重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日内因该重大疾病身故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当年度已支付的保险费。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注1.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间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或接受重大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手术，则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被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或初次接受重大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手术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注2.重大疾病：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一须三岁后申请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和资料。

14) 双目失明 一须三岁后申请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和资料。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一须三岁后申请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和资料。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② 网织红细胞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述重大疾病及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 26) 植物人

指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 27) I型糖尿病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 (1) 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2)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29) 严重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30) 多样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 (1) 由于视神经、脑干、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 31) 严重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 肌营养不良症

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3)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 50\text{mmHg}$ ；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sub>2</sub>)  $< 80\%$ ；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I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I型 -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I型 - 系膜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II型 - 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V型 - 弥漫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V型 -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VI型 - 肾小球硬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服务指南

###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AIAS 卡）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以下简称 AIAS）是友邦保险于 1997 年在国内首创的向投保人提供的以中英文应答的 24 小时咨询电话服务。此项服务由友邦保险与全球最大的紧急支援救护中心之一 -- 国际支援救护中心（SOS）合作共同提供。凡是持有 AIAS 卡的会员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拨打其咨询热线，得到如下的支持服务：

#### 旅行支持：

提供旅行相关资讯：服务中心将向会员提供前往国家的气象预报、主要流通货币的兑换率、健康准入的要求以及申请签证的相关信息。

紧急订房、订票服务：当会员在常住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旅行时，服务中心将协助会员订购紧急机票和安排酒店入住。

遗失行李、证件援助：服务中心将通过有关当局协助寻找在旅行途中遗失的行李和 / 或旅行证件，并协助办理相关的报失手续及申请替代性证件。

翻译、法律服务转介：服务中心将提供遍及全球的律师和翻译的姓名、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等相关信息。

大使馆 / 领事馆支持：服务中心将提供遍及全球的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地址、电话以及工作时间等相关信息。

#### 医疗支持：

提供医疗服务信息：服务中心将向会员提供遍及全球的医生、医院、私人诊所、牙医和牙医诊所的相关信息。

住院安排：若会员的健康状况不佳，且有必要住院治疗，服务中心将协助安排会员住院。

急救安排：服务中心将安排航空和 / 或地面运输，将需要治疗的会员送至最近的并能够提供紧急救护的医院，并在转送过程中提供医护、通讯和其他常规服务。

协助送返本国就医：经紧急救护后，服务中心将安排送返该会员至其祖国或常住国接受进一步的入院治疗。

遗体送返或安排葬礼：服务中心将为会员安排遗体送返至他 / 她的祖国，或安排在当地举行葬礼。

紧急留言传递服务：服务中心将根据会员的要求和在该会员允许的情况下，尽最大的努力将该会员的口信或医疗信息传递给其朋友、亲属和 / 或商业合作伙伴。

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欢迎垂询友邦 24 小时免费客户服务热线 800-820-3588。在本公司竭诚为您提供各项支援服务的同时，友邦保险无需为对医疗、法律、交通或其他服务的质量负责，且所有医疗、法律、交通及其他服务的费用概需由被保险人自行负责。本公司保留对此卡的撤销权及对此项服务的最终解释权。

#### 热线服务

客户如有关于交费、保险合同目前状况、理赔手续如何办理、理赔的进展情况、保险产品和投保步骤等疑问，均可通过拨打 800-820-3588 获得答复。

#### 网络服务

通过友邦保险网站 [WWW.AIA.COM.CN](http://WWW.AIA.COM.CN)，客户可随时了解本公司最新动态、产品信息及各项保险服务相关程序及要求。